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砚山县“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 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治理机动车驾乘人员“车窗抛物”和行人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一步提升群众文明意识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营造一个干净整洁、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城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

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和《文山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印发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和车窗抛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公交传〔2023〕134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共创文明”的原则，通过宣传引导、舆论监督、教育处罚等有效形式，强力开展“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明意识、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共同营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城乡环境。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驾驶人员或乘坐机动车的人员向车窗外抛洒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垃圾物品以及吐痰等影响环境卫生、道路运行安全的不文明举止或违法行为；城镇建成区内行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香口胶渣等垃圾的不文明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为顺利推进砚山县“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砚山县“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梁 文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雷红梅 县“七城创建”工作指挥部副专班长
成 员：杨令芬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左大丹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桂芝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杨发聪 县公安局副局长
唐 林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培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仕伟 县公安局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丰茂起 县公安局交警二大队大队长
陆 伟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应道喜 砚山公路分局党总支书记
刘 伟 砚山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周顺超 县财政局局长
赵 敏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蒙礼根 县机关事务局局长
杨志刚 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砚山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七城创建”工作指挥部，雷红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发聪、唐林两位同志为副主任，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县公安局负责处理驾乘人员“车窗抛物”整治行动的日常事务，县城乡综合执法局负责处理行人乱扔垃圾整治行动的日常事务。

四、主要任务及分工

为有效开展此次专项行动，做到宣传、监督、教育、处罚相结合，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人人学法、人人懂法、人人守法、人人参与、人人讲文明的良好氛围，重点开展以下“六个一”活动。

（一）发布一个通告。起草发布《砚山县关于开展“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并由各乡（镇）组织人员张贴在车站、村委会、集贸市场等场所及重要路段、节点，扩大群众的覆盖面和知晓率。**〔县公安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二）开展一次宣传。一是统筹发挥好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积极开展“杜绝车窗抛物，文明从我做起”“垃圾不落地，你我共努力”等倡议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群、QQ群、抖音号等平台，大力宣传“车窗抛物”、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的危害和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工作内容和措施，集中宣传“车窗抛物”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增强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影响力和法治震慑力。二是制作一批严禁“车窗抛物”、乱扔垃圾的宣传提示牌设置于车站、出城口及县城区重要部位，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三是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等车身上张贴“拒绝车窗抛物”“严禁乱扔垃圾”相关提示语，利用车载显示屏、电视、广播进行提醒，引导乘车人员自觉革除不良陋习。四是各乡（镇）、县城区各网格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召开群众

会、QQ群、微信群等方式，深入各村组、各网格责任区和住户广泛开展宣传提醒，确保全县上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县委宣传部牵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区各网格责任单位配合〕

（三）举办一次培训。把杜绝“车窗抛物”纳入驾校的培训课程，组织对县内所有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宣传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对公交车、客运班车、出租车、公务用车驾驶员的教育，要求其不向车外抛物、乱扔垃圾，并劝导、制止乘车人的“车窗抛物”、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确保做到全员培训，不漏一人。〔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砚山路政管理大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四）签订一份承诺书。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担当意识，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驾驶人员、本部门全体干部职工（含编外人员）签订告别“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承诺书（附件2），同时，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等特种车辆驾驶人员由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签订，确保做到应签尽签、全覆盖无遗漏。〔县“七城创建”工作指挥部牵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配合〕

（五）开展一次巡查执法。公安、交通运输、路政、道路运输、城乡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充分履行各自职能职责，抽调人

员力量，加大巡查力度，同时依托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视频巡查，从严查处“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形成严防严管的高压态势。〔县“七城创建”工作指挥部、县公安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砚山路政管理大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各相关执法部门要主动提供线索，新闻宣传部门要主动出击，把“车窗抛物”、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作为重点，大力开展反面典型的视频曝光，做到人到事，并在县电视台、砚山融媒、抖音号和户外 LED 大屏进行实时曝光，形成震慑，营造出禁止“车窗抛物”、乱扔垃圾的舆论氛围。〔县委宣传部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砚山路政管理大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五、方法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 年 5 月 30 日—6 月 10 日）。县级层面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印发整治行动方案，发布整治行动通告，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各乡（镇）、公安、交通运输、路政管理、道路运输、城乡综合执法等部门结合职能实际，制定本乡（镇）本部门的整治行动方案，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宣传培训阶段（2023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采取各种有效的宣传手段和方式，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全覆盖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并逐人签订承诺书。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6月21日—12月20日）。集中人员力量，严查重处一批“车窗抛物”、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及时收集上报相关整治工作信息、图片等，对“车窗抛物”、乱扔垃圾行为典型案例进行媒体曝光。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21日后）。认真梳理总结整治行动的有效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效。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是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质、保障道路运行安全、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重要途径。各乡镇（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展“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作为，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确保“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附件3），并于6月10日前分别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陈晓粉，13618766693，邮箱：342019805@qq.com）。

（二）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新闻宣传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大

力宣传开展“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意义，引导市民关注、支持和参与“车窗抛物”、乱扔垃圾整治工作，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要加大对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整治行动进程和成果，曝光违法典型，加强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县文明办要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活动的影响力，加大对“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的劝导力度。县教育体育局要采取主题班会等有效形式，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在引导广大学生养成文明乘车和良好卫生习惯的同时，将拒绝车窗随手抛物、拒绝乱扔垃圾的理念延伸到每个家庭。各网格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网格责任，加强网格区群众的宣传动员，做到宣传全覆盖，切实增强整治效果。

（三）强化监督，树立良好形象。实行信息通报制度，各乡镇（镇）、领导小组有执法权限的成员单位在开展整治行动中，要对违法行为人信息进行核实，并于每月24日前将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公务车“车窗抛物”违法行为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分别报县公安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汇总后于每月26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抄报至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由县纪委监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督促公职人员带头作出文明出行的表率，树立公职人员遵纪守法的良好形象。

（四）强化督查，确保取得实效。县“七城创建”工作指挥部要将“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情况纳入业务指导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派单整改，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对落实“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责任不实、工作不力的，将视情况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严肃通报、问责和追责。

- 附件：1.告别“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承诺书（参考模板）
2.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车窗抛物”“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3.砚山县“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告别“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承诺书

“车窗抛物”、乱扔垃圾是一种不文明行为。这种行为不仅丢了个人素质，而且还污染了环境，影响了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绿美乡村建设，严重的会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和造成人身伤害。为了城市更文明、乡村更美丽、家园更美好。

我承诺：

爱护城乡环境，从我做起。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加“杜绝车窗抛物，文明从我做起”“垃圾不落地，你我共努力”等活动，遵守公共文明，做到任何时刻都不“车窗抛物”、不乱扔垃圾等，树立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的良好形象。倡导文明风尚，从我做起。养成文明习惯，在做好自身文明的同时，主动劝导“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共同维护砚山城乡环境，让我们的家园变得更美丽！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本人发生“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将自觉自愿接受法纪处理。

单位或住址：

承诺人姓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有效治理机动车驾乘人员“车窗抛物”和行人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切实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文明意识，营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和城镇环境，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车窗抛物”、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现通告如下：

一、整治内容

重点整治机动车驾乘人员向车窗外抛洒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瓶（罐）、包装盒（袋）等废弃物，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以及行人随手乱扔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瓶（罐）、包装盒（袋）等垃圾的不文明行为。

二、整治措施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综合执法局及各乡（镇）将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受理群众举报、现场取证等方式，按照“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曝光一起”的原则，对“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通过县级媒体公开曝光。

三、处罚依据

对“车窗抛物”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驾驶人处罚100元，对乘客处罚20元；对行人乱扔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县城建成区由县城综合执法局、江那镇人民政府，其余区域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举报方式要求

（一）“车窗抛物”问题举报

砚山县公安局交警一大队，举报电话：0876-3123122，举报邮箱：2570863248@qq.com。

(二) 行人乱扔垃圾问题举报

1. 县城建成区行人乱扔垃圾问题举报：

砚山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举报电话：0876-3122947，
举报邮箱：1029675901@qq.com；

江那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876-3121176，举报邮箱：
ysxjnz2022@163.com

2. 各乡（镇）辖区内的行人乱扔垃圾问题向当地人民政府举报：

者腊乡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876-3640012、0876-
3640068，举报邮箱：luoluo1128@foxmail.com

蚌峨乡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876-3860024，举报邮箱：
579368397@qq.com

干河乡人民政府，举报电话：15108823436，举报邮箱：
476468425qq.com

阿猛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876-3830025，举报邮箱：
1401609974@qq.com；

维摩乡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876-3650173，举报邮箱：
405760772@qq.com

盘龙乡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876-3660011，举报邮箱：
1943419983@qq.com

八嘎乡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876-3870019，举报邮箱：
2920312143@qq.com

平远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876-3882591，举报邮箱：
2391280800@qq.com

稼依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876-3892032，举报邮箱：

1665804823@qq.com

阿舍乡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876-3840036，举报邮箱：

918604405@qq.com

平远镇综合执法队，举报电话：0876-3882591，举报邮箱：2391280800@qq.com。

（三）举报时需要提供相关视频和图片，同时要简要说明违法的时间、地点、车辆号牌等具体情况。

希望广大市民朋友们安全文明出行、讲究公共卫生，拒绝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共同维护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乡环境。

特此通告。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附件 3

砚山县“车窗抛物”和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

单位及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